公布111年5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（附件4）

編號	商品名稱 （條碼編號）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	行政處分
1	圓糯米	正新米行	111.05.02	花蔬生鮮超市(花蓮縣花蓮市明智街13號)	包袋未標示「品質規格」；且其淨重標示1.38公斤(±1.5%)，惟內容物實際秤重僅1.294公斤，不足0.086公斤(-6.2%)，逾其標示及CNS12924(包裝食品裝量檢驗法)所定容許負誤差。	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	命限期改正

備註：

1.不合格總計1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書1件。

2.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